

收稿日期:2024-10-10

再议“名动包含”理论存在的逻辑问题^①

常康杰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技能人才培养研究所,浙江 义乌 322009)

摘要:围绕“名动包含”理论是否存在逻辑问题这一论题,从东西方逻辑学传统比较、逻辑三段论推导、形式语法学句式分析、句法分布特征分析等角度分析,指出“名动包含”理论存在逻辑问题。进而提出现有争论并未涉及动词作主宾语所需的关键条件,在探讨动词名物化过程的同时,需要重点关注汉语中哪些类型的动词允许其他动词做其主宾语,由此为汉语词类研究提供新的视角。

关键词:名动包含理论;甲乙分立;东西方逻辑;逻辑三段论

中图分类号:H1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6873(2025)01-0097-12

作者简介:常康杰(1996—),男,陕西宝鸡人,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信息光电学院助理讲师,硕士,主要从事理论语言学、生成语言学、句法-语义界面研究。

DOI:10.16401/j.cnki.ysxb.1003-6873.2025.01.010

一、引言

“名动包含”理论^[1-7]由沈家煊先生于2007年提出,在学术界引发广泛讨论,其后形成了支持与反对两大阵营。支持者认为“名动包含”理论是汉语语法研究的重要突破,为处理汉语词类问题提供了新角度。如:张伯江^[8-9]强调该理论在现代汉语词类解释中的关键作用,认为该理论摆脱了西方语言学框架的束缚,为汉语语法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刘辰诞^[10]从认知语法理论出发指出,该理论“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可靠的”。

然而,反对者从基本概念、逻辑论证、论证依据、解释力等角度质疑了“名动包含”理论^②。陆俭明^[11-14]在系列研究中分析了该理论存在的多方面问题。针对该理论的基本概念和逻辑论证,学界的批评有:孔繁丽^[15]认为,其核心概念如“指称语”和“陈述语”定义模糊,导致理论缺乏逻辑

^① 感谢史有为、陆丙甫、尹洪波等老师的指导与帮助,感谢《盐城师范学院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三位匿名审稿人提出细致而宝贵的修改意见,文中谬误之处由作者负责。

^② 下文只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和意见,其余观点参见:陆俭明著《话说汉语词类问题》,商务印书馆,2024年,第221-232页;潘文国主编《英汉对比与翻译》第二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4年,第1-164页“沈家煊词类观讨论专栏”。

严密性;吴义诚^[16]论证了该理论声称的“谓语也是指称语”是明显的概念性错误;金立鑫^[17]从逻辑公理出发,指出该理论可能存在内在矛盾;李葆嘉^[18]结合历史语言学资料和幼儿语言习得数据,认为该理论缺乏足够的历史与实证依据;史有为^[19]通过研究“指称-陈述”范畴在汉语单复句及其接口中的应用深入分析“指称性”,指出“如果纯粹以词类看,(该理论)显然是违反形式逻辑的,逻辑上无法自洽”;司富珍^[20]指出,该理论在词类分析中采用了双重标准,违背了学术研究的逻辑性原则。针对该理论用作论证依据的儿童语言材料、跨语言材料,李行德^[21]认为,“作者对前人关于汉语儿童名词动词的研究只作出缺乏根据的解读,也无视所引用儿童语言研究的具体实验操作”,而邵斌和杨静^[22]基于频率词表,考察并对比英汉名动范畴边界渗透现象,发现英汉语在词类方面都属柔性边界语言,词类灵活性较高,因此也不支持该理论。对于该理论的解释力,陆丙甫^[23]从正反两个方面分析,指出该理论虽然对传统词类问题有启发性,看似解决了名词与动词的“转类”问题,但大幅度改造传统术语的概念,导致读者接受困难,而且无法解决某些情况下名词性与动词性必须分辨的问题,吴义诚^[16]批评该理论将语用混同语法,“势必会造成诸多不必要的概念混淆和认识混乱”。

在诸多文章中,金立鑫^[17]与孙崇飞^[24]围绕该理论是否存在逻辑问题,进行了针锋相对的论争:金文证明该理论违反逻辑公理和逻辑三段论推理规则,孙文则指出这一观点由西方逻辑学推崇的“甲乙分立”格局支配,而这一格局以及逻辑三段论套不住汉语;金文认为通过句法分布特征核查,名词和动词构成明显对立,而孙文认为金文的13条分布特征并不满足“对外具有排他性,对内具有一致性”的要求,更谈不上完全对立;金文认为“所有的动词都是名词”是有待证明的问题,而孙文认为沈家煊先生早就反复论证过这一命题;等等。本文将把两文的讨论继续下去,进一步论证“名动包含”理论存在逻辑问题,并用句法分布特征核查孙文提出的语言事实,强调词类研究值得重点关注的问题是“汉语中哪些类型的动词允许其他动词做它的主宾语”。

二、“名动包含”理论与词类问题的“两个困境”

沈家煊先生指出,学界在汉语词类问题上面临两个困境:做到“词有定类”就“类无定职”,做到“类有定职”就“词无定类”;满足“简约原则”就违背“扩展规约”,满足“扩展规约”就违背“简约原则”^[1]。正是基于对这两个困境的深入思考,沈家煊先生提出并不断完善“名动包含”理论。

对于困境一,沈家煊^[1]围绕着有标记和无标记进行论述,司富珍^[20]肯定了沈先生的相关论述,但是对其能否解决困境一持否定态度,并认为动词做谓语的典型功能是无标记用法,动词有时也可以做主宾语,是有标记用法。

笔者认为,所谓“动词能否出现在主宾语位置”的问题,其关键并非动词在主宾语位置是否标记化,而是谓语位置的动词的类别及该动词接受其他动词做主宾语的能力。具体来说,行为动词在充当谓语时无法接受动词或动词短语作为主宾语,而心理动词、情态动词等其他类型的动词则通常可以接受这种结构,且这里做主宾语的动词一般也要经过名物化(后文会深入分析名物化问题)。因此,动词的有标记现象仅仅是它出现在主宾语位置的语义条件,而真正的关键在于谓语位置的动词的类别及该动词的语义功能对动词名物化结构的容纳程度。

对于困境二,詹卫东强调,现有的理论模型只是“典型代表”,而语言现象并不总是符合逻辑上“完美”或“简约”的理论框架。他基于树库语料的分析,结合详实的数据和丰富的语言事实,指出在实际语言中“中心扩展条件”和“并列条件”有时会被违反,但这些现象仍为人们所接受。由此,他提出“从语言工程角度看,语法理论模型的设计,一个重要的评价标准是,理论是否能够反映语言事实中存在的区别(而不是掩盖区别)”^[25],而“名动包含”理论对于“转类”问题的处理恰恰无法帮助我们揭示区别。

司富珍^[20]围绕“这本书的出版”展开分析,提出在“这本书的出版”这一类结构中,功能中心语地位的确立^①完全可以避免“简约原则”与“扩展投射规约”之间的所谓矛盾(具体问题,我们将在第五节中作出讨论)。笔者认为司富珍的质疑是可取的,正如司文指出的那样,一种理论只有兼顾“清晰性和准确性”才可以说是“质的简约”,即一个理论如果不自洽或没有解释力,只是在数量上追求简约,那么这种简约原则其实是没有基础的东西,是没有意义的。

司富珍^[20]将“名动包含”理论对“这本书的出版”所做的分析(图 1)与用形式句法学对“这本书的出版”所做的结构分析(图 2)作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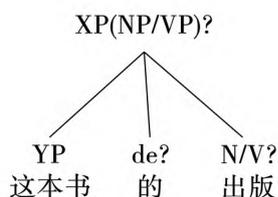


图 1 “名动包含”理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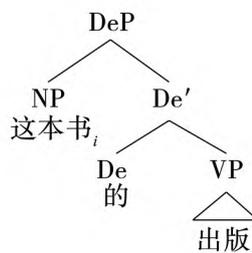


图 2 形式句法学分析

司文指出,且不论清晰性问题,单就投射原则或扩展规约来说,图 1 所示方案明显有问题,因为当一个中心成分的分类含混不明(既是动词也是名词)时,其扩展或投射的结果的类属很难从逻辑上说清楚(比如:为什么扩展结果是名词性而不是动词性的?)。相较而言,图 2 所示的扩展和投射则要简约和清晰一些^[20]。

因此,沈家焯先生所说的两个困境,不是“无法克服或无法解决的‘困境’”^[12],“汉语词类问题(包括‘转类’问题)讨论中所谓‘两个困境’只是操作困境而非理论困境”^[20]。

三、有关“名动包含”理论逻辑问题的分析

(一)东西方逻辑学的对比分析

我们在讨论东西方逻辑是否有差异时,实际上是讨论东西方逻辑学的差异。逻辑指的是推理和证明的思维过程,所以逻辑原则是普遍的、相通的、基本一致的。而逻辑学则是一门研究“‘思维过程是否正确’的科学”^[27]。东西方逻辑学在发源之初有许多相同的地方,由于社会环境、科技观念和思维习惯的差异,后期发展出现差异,主要体现在西方逻辑学在形式化和系统化方面更为深入,但这些差异无法改变逻辑原则的普遍性^[28]。

孙崇飞^[24]为了佐证“东西方逻辑学存在差异,西方逻辑学的‘甲乙分立’格局套不住汉语”这一观点,提出现实世界的真实情形中,如果范畴甲和范畴乙不是等同关系,便至少会存在两种不等关系:一是西方逻辑学所说的非此即彼的“甲乙分立”关系;二是非排斥性的既分又不分的“属类关系”或“上下位关系”。他指出:“对西方人而言,甲乙分立才是两个类,但对中国人来说,甲乙包含就有两个类。汉语名词和动词是整体与部分的上下位关系。”^[24]此观点来源于沈家焯^[5],沈先生援引冯友兰先生关于“和而不同”的论述,即“和”与“同”不一样,“同”是简单的同一,不会有丰富的内容,如同水再加水,还只是水的味道,“同”不能容“异”,“和”不但能容“异”而且必须有“异”,并指出“和而不同”正是视“甲乙包含”为常态的范畴观背后的中国哲学意蕴,进而得出“甲

① 在 EPP 模式下,将词汇语类扩展到功能语类,即“这本书的出版”,我们将“的”看作功能词,作中心语。

乙包含就有两个范畴”符合中国思想、行为和文化。

但“和而不同”真的是“甲乙包含”的关系吗?我们认为,“和而不同”意味着甲和乙在某些方面是相同的,但它们同时在其他方面保持差异,两者通过这种部分重叠的关系达到和谐,甲与乙的关系应该用图3表示的交叉关系(overlapping relationship)。在这种关系下,甲和乙不完全分立,但也不是沈家煊、孙崇飞所认为的蕴含关系。

回到孙崇飞关于“现实世界的真实情形是,如果范畴甲和范畴乙不是等同关系,便至少会存在两种不等关系”的讨论,孙文沿用沈家煊先生所举的例子,指出:前者犹如男人和女人的关系,是男人就不是女人,是女人就不是男人;后者犹如 man(人/男人)和 woman(女人)的关系,man不都是 woman,但 woman都是 man。但是,我们要明确的是,这样的分析忽视了文字的性质,即文字是记录语言的工具,文字的形体与其记录的语素是指称激活并使用的关系。man具有“人”和“男人”的义项,在与 woman(女人)相对时,它只是指称“男人”这一语义项,也就是说,此时 man对应的语素(或词)是“男人”;而 man在与 woman(女人)构成上下位关系时,指称“人”这个语义项,也就是说,此时对应的语素(或词)是“人”。因此,实际上 man只不过是一个形体记录两个不同语素(或词)的例子,若将 man和 woman认为是包含关系的话,恐怕是不合适的,因为这种类比是词汇语义问题,而非分类逻辑问题。

(二)东西方逻辑学关于分类的讨论

实际上,我国先秦时期就已有“分物”的论述。“分物”有两层含义:一是万物同出一源,都是从“一”中分化出来的;二是万物分化后拥有不同的性质,依据不同的性质划分类别,各个类别之间有着明确的界限,互相之间没有转化的可能,并且一旦“分而为万物”后,万物便不能再复归本源^[29]。所以,西方逻辑学中“甲乙分立”观点,东方逻辑学也有论述,比如:先秦哲学史上关于名实关系的讨论。后期墨家甚至提出了达名、类名和私名的概念:“达名命名一切个体,如‘物’,相当于范畴语词;类名则命名一类个体,如‘马’,即普遍语词;私名则命名这个或那个个体,如人名‘臧’,即专名。”^[30]我国古人在名实的问题上已经进行了深入的论辩,对于相关问题的研究也是逐渐向更细化的方向发展。尽管我国古人对逻辑学的形式化与系统化的考虑相对不足,但这并不意味着东西方逻辑学在基础原则上有所差异,因此,不能简单得出“甲乙分立”只是西方逻辑学所推崇的这一结论。笔者认为,如果不考虑东方逻辑学与西方逻辑学的发展与演变,而仅仅是强调东方逻辑学与西方逻辑学形式上的不同,可能会得到片面的结论。

因此,孙文批评金文是受西方逻辑学推崇的“甲乙分立”格局支配而形成的,是值得进一步讨论的。

(三)“名动包含”理论的逻辑直言三段论与其理论基础的再分析

金立鑫^[12]依据沈家煊“名动包含”理论拟出三种形似三段论的表达式,指出它们分别存在中项不周延、小前提不成立、大前提不成立等不符合逻辑直言三段论规则的问题。其中第二种推导是:

- 大前提:所有名词都可以充当主宾语;
- 小前提:所有的动词都是名词;
- 结论:所有的动词都可以充当主宾语。

金立鑫认为,“该三段论无法用来证明‘名包动’,因为小前提包含了有待证明的问题,有待证明的问题本身不应成为证明的证据”^[12]。

具体来说,我们不能用“动词都可以充当主宾语”来证明“动词都是名词”。这个问题可以使用逻辑学上最简单的命题逻辑关系来重新分析:

原命题:若一个词是名词,则可以做主宾语。

逆命题:若一个词可以做主宾语,则它是名词。

否命题:若一个词不是名词,则它不可以做主宾语。

逆否命题:若一个词不可以做主宾语,则它不是名词。

根据逻辑学上命题逻辑关系,原命题与逆否命题同真同假,但从原命题的真假无法推知逆命题和否命题的真假。即原命题真,逆命题不一定真;原命题假,逆命题也不一定假。具体到这里的推导,“若一个词是名词,则可以做主宾语”为真,无法推知其逆命题“若一个词可以做主宾语,则它是名词”一定为真。也就是说,逻辑学并不足以支持我们从“名词可以做主宾语”直接推论到“所有出现在主宾语位置上的词都是名词”。需要明确的是,原命题与逆命题的“名词”概念,内涵和外延必须一致。也就是说,原命题的“名词”包括哪些词,逆命题的“名词”也就只能包括哪些词。如果“名词”的定义有变化,那么必须重新推理。如果我们将命题中的“名词”都改为“大名词”,这个推理过程与“大名词”本身的定义并无关系。事实上,名词能不能包含动词,需要事实验证与概念的重新定义,而不是逻辑推理。

孙文在反驳金文的观点时,强调沈先生“早就反复论证过‘汉语的动词(陈述语)也是名词(指称语),动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并概述了论证过程,通过对陈述化、指称化、名物化的讨论,得出了结论(1)(2)(3):

a. 他开飞机。

* He fly a plane. He flies a plane.

b. 他开飞机。

* He flies plane. He flies a plane.

c. 开飞机容易。

* Fly a plane is easy. Flying a plane is easy.

(1)汉语动词是由陈述语直接“构成”的,即汉语动词就是陈述语;

(2)汉语名词是由指称语直接构成的,即汉语名词就是指称语;

(3)汉语动词入句做主宾语不像印欧语那样有一个“名词化”或“名物化”的实现过程。

孙文根据结论(1)(2)(3)得出“汉语的动词(陈述语)也是名词(指称语),动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24],也就是说,汉语动词其实都是兼有名词和动词两种性质的“动态名词”。于是,孙文论证了上文逻辑三段论表达式的小前提“所有的动词都是名词”为真,得到结论“所有的动词都可以充当主宾语”为真。果真如此吗?我们下面对 c 句进行分析。

“开飞机容易”这句话中,“开飞机”作为一种状态行为,实际上是隐含了对所有会开飞机的人的存在性断言。因此“开飞机容易”的语义表达为:

$\forall x[\text{fly plane}(x) \rightarrow \text{easy}(\text{fly plane}(x))]$ (即“对于会开飞机的人而言开飞机很容易”。)

句法上,“开飞机”是底层的 VP,它发生了类似关系化操作(relativization),即结合了由事件语义涉入的关系化投射 n 来完成名物化的。这一分析可以印证我们上文第二节的观点,即其他动词(如心理动词、情态动词等)都可以接受动词名物化或动词短语充当主宾语。

关于名物化问题,“名动包含”理论继承和发展了朱德熙先生的观点,从根本上否定“名物化”。但是陆丙甫指出:“名物化的起点跟词性无关,被名物化的东西,甚至可以不是语法单

位”^[18],并且“‘名物化’是一种超越句法的普遍认知心理现象,难以彻底否定”^①。回到“开飞机容易”这个句子上来,我们说“开飞机”隐含了对所有会开飞机的人的存在性断言,这个名物化现象实际上就是一种指称,也就是说,名物化这种句法操作作为指称性提供了基础,在语义层面的指称性是其最终表现。

我们再来分析一个名物化的现象。

d. 张三对李四的批评很及时。

我们使用事件信息结构分析法(EIAM, Event-Information Structure Syntax Analysis Method)进行分析。这个分析法是 Borer 的外骨架模式(Exo-Skeletal Model)的简化版,在生成构式的思想影响下提出,认为“人类语言所表达的事件结构来自一个普遍的功能结构,这个功能结构具备生成语言学句法结构的基本特点”^[31]。我们认为,有效表达的句子中必然拥有一个核心事件和一个次要事件,核心事件是句子主体所要表达的信息事件,而次要事件往往作为对核心事件解释或者补充的信息事件而存在,部分语用接口也属于这类事件。进而我们提出了一个更简单的分析模型来分析 d 句。

该句中有两个事件:

事件 1:张三对李四的批评;

事件 2:[张三对李四的批评]很及时。

很明显,事件 1 中 V(批评)发生名物化(nominalization),核心事件是张三对李四的批评,事件 2 中“很(Deg)”作为中心词来锚定“及时(AP)”的程度,其生成的短语“很及时”是对事件 1 的修饰。具体分析见图 4。

我们认为,在“的”字短语中,子句中的名词短语(如“李四”)提升到[spec, DP]的位置,伴随着句法上的关系化操作(relativization),即通过“的”投射出的 n 节点,形成关系结构。n 作为 nP 的中心语,扮演了动词名物化的关键角色。根据 HFC 理论(中心语特征约束),nP 的中心语 n 继承并决定统制节点的类别特征。由于汉语不依赖形态变化,n 与 VP 共享[+n]特征,从而完成动词“批评”的名物化。与英语中动词必须加“-ing”以实现名物化不同,汉语依赖 n 节点对 VP 的统制,这使得动词能够直接参与名物化结构而无需形式变化^[37]。因此,“批评”的名物化是通过 n 对 VP 的统制及特征共享实现的,同时,此处 n 与 VP 共享[+n]特征也可以认为是动词短语指称化后的语义层面的表达。正如史有为指出的,这种关系化操作是“具体句法位置上的临时行为。离开这个位置,指称就不再存在,也就不可能包容动词、形容词”^[14]。因此,名物化后的成分实际上并不是“转类”,而是体现出强的指称特征(名物化特征)的关系化操作。这个句子的分析如图 5 所示。

综上,笔者认为,汉语的名物化也是有过程的,孙崇飞关于动词名物化方面的观点及论证是值得商榷的,因此,小前提待证,“名动包含”理论存在逻辑缺陷。此前,潘海华、孙帆^[32]也已论证“名动包含”理论推导零句具有指称性不符合逻辑三段论规则:大前提“主语/话题是指称性的”并不总是成立,因而结论“零句都有指称性”不恒真。同时,他们从语义类型的角度分析名词和动词成分的指称性来源,指出名词和动词成分可并列但并不代表它们之间存在包含关系。石毓智通过历史语法演变研究指出:在汉语的历史语言演化发展中,名词的变化通常先于动词,且名词的数量和使用频率通常大于动词;尽管名词和动词是分立的,但它们之间存在平行的演化关系,这

① 参见 2024 年 10 月 30 日陆丙甫在上海师范大学所做的题为《对经典结构主义中几个基本概念的反思》的报告。

种关系是由它们内在语义特征的相似性所决定的^①。他们几人的观点从另外的角度说明了上文提及的逻辑直言三段论小前提“所有的动词都是名词”是不成立的,为我们的上述分析提供了理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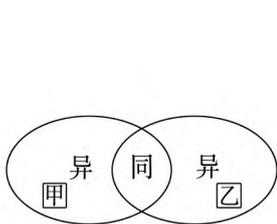


图 3 甲乙范畴异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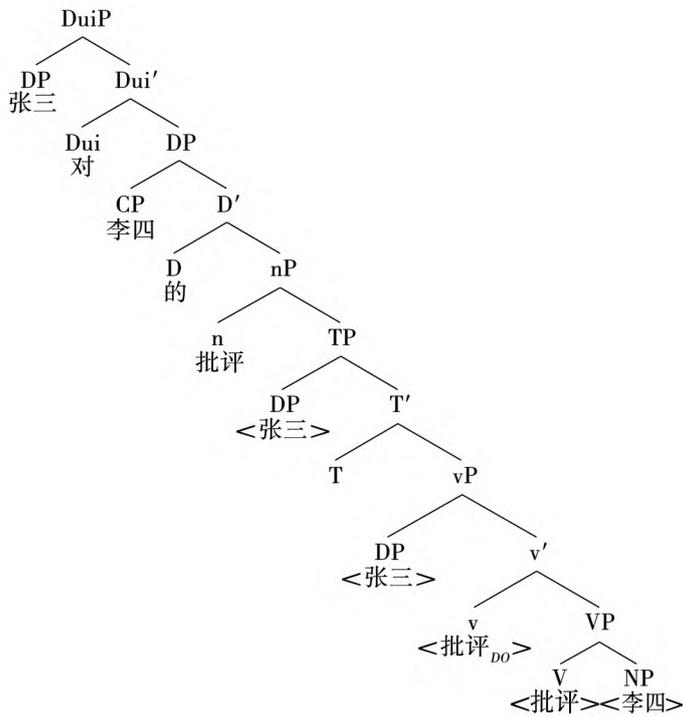


图 5 “张三对李四的批评”句法分析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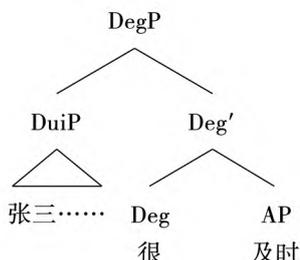


图 4 “张三对李四的批评很及时”句法分析树图

回到“名动包含”理论的讨论上来,其实我们已经认识到汉语与印欧语在语言类型和句法结构方面存在显著类型差异。然而,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形态和语序分布类型上,而非源于汉语本身的所谓特殊性。我们不应该忽视语言中普遍存在的问题而过度放大这种特殊性。名词动词不同是世界语言的普遍现象,正如上文第二节指出的那样,“名动包含”理论确实可以在理论框架内解决一些特殊问题,但是将动词归入名词却会掩盖另外一些更普遍的问题。词类研究的重点应该是如何区分名词和动词,关键问题则是怎样的动词做谓语可以接受其他动词名物化做其主宾语。

四、名词、动词分类与句法分布特征分析

根据分类公理,依据某一(组)特定属性构成的集合,该集合中所有子集或成员具有该(组)属性^[12],“名动包含”理论作为解决词的分类问题的理论必然应该满足分类公理。

对于这个问题,金立鑫提出 13 条句法分布特征来判断名词和动词的倾向性,后孙崇飞围绕金文提出的 13 条句法分布特征讨论“名动包含”理论是否符合分类公理。孙文认为,金文所列的 13 条区分汉语名词和动词的分布特征,并不完全符合“不同词类的分布特征对外具有排他性,对

^① 参见 2023 年 5 月 25 日石毓智在湖北大学文学院第 418 期人文讲坛所做的题为《名词和动词语法特征的平行演化——兼谈沈家煊和陆俭明的名动之争》的报告。

内具有一致性”的要求,并通过“男人/梦想”和“吃/想/出版”两组例子说明用分布特征集加权计数法得出的结论违背一般人的常识。孙文认为,这些现象表明金文所列的分布特征并未达到“对内一致性”的标准。

其实,金立鑫在文章中已明确指出,这 13 条分布特征“并非 100% 的绝对特征,但具有极为明显的、压倒性的倾向性”^[17]。换句话说,这些特征强调的是语言中的强倾向,而非绝对分类。语言作为一个复杂的系统,其不同层次的现象往往表现出相对的分立性,而非绝对的对立性,所以在语言单位的分类中,通常采用相对分立的方式,而非绝对分立。金文的分析符合这种相对分立的分类思路,他强调的是语言中的强倾向而非绝对一致。

为此,我们继续使用金立鑫提出的 13 条句法分布特征,并依据金文的表述将这 13 条句法分布特征列出,见表 1^[17]。

表 1 名词与动词句法分布特征表

序号	句法分布形态特征	名词	动词
1	不/从来没 X 过	-	+
2	带体标记(在、过、着)	-	+
3	后跟介词短语做处所状语	-	大部分不及物动词+
4	带程度副词	不能无条件携带程度副词	心理动词+
5	接受“怎么”“怎样”的提问	-	+
6	X 不 X	-	+
7	及物性分类/能否带宾语分类	-	+
8	能够重叠时表达尝试/短时 ^①	-	自主动词+
9	类冠词(这/某)	+	-
10	名量词	+	-
11	主语 N+行为动词+N	+	-
12	生命度等级的前后句法分布	+	-
13	无标记定指与不定指的句法分布	+	-

在对孙崇飞提出的“男人/梦想”和“吃/想/出版”这两组例子进行分析时,我们首先基于上述 13 条句法分布特征,从分类公理的角度出发,探讨所涉及的问题。

孙文在分析“男人”和“梦想”时出现了以下错误:

(1)孙文中提到“不及物性”这一特征,但动词的及物性界限相当模糊。我们认为,能否做行为动词的主语或宾语是更具辨别力的特征,因为行为动词完全不能接受动词做主宾语。也就是说,能做行为动词主宾语的词就是名词,不能做行为动词主宾语的词就是动词。必须明确的是,动词、形容词做主宾语是受限的。朱德熙指出,“汉语的动词和形容词本身就能充任主宾语,不像英语那样必须在形式上名词化之后才能在主宾语位置上出现”^[34]。由于主宾语位置上的成分一般通常是表示具体事物或抽象概念的名词性词类,所以实际上当动词和形容词需要充当主语或宾语时,则必须在语义上能够指代具体的事物或概念,即并非全部的动词、形容词都可以直接充任主宾语,故我们认为,在汉语和英语中做主宾语的动词和形容词都有一定的限制条件,要通过

^① 名词一般不能直接重叠,如果能够重叠表数量多或“逐一/每一”;自主动词都可以重叠,表达尝试/短时。参见金立鑫《“名包动”理论的逻辑问题》,载于《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2022 年第 45 卷第 1 期,第 2-13 页。

语义上的转化来具备指代具体事物或概念的功能,这其实就是名物化或者关系化,即无论是汉语还是英语,不是任何动词都可以做主宾语。通过分析一个词在不同语境(行为动词做谓语或其他动词做谓语)中是否能够充当主宾语,以及其在语法结构中的分布特征,我们可以更有效地判断其词性倾向。

(2)关于“梦想”有无“X不X”的问题,我们能找到的例句如下:“请问你的梦想是什么?我没有梦想,什么梦想不梦想,想都别想,你想有什么意义。”本例句中,“梦想”虽然是作为名词出现,但实际进入的并不是“X不X”结构,而是“什么X不X”结构。前者是疑问形式,而后者的作用是强化对前置语境中所表述事件的态度,例句中前置语境所表述的事件是“我没有梦想”,“什么梦想不梦想”则是表明对没有梦想这一事件无所谓、不在意的态度,也就是说,这个例句与“X不X”结构无关。所以,“梦想”无“X不X”分布特征^①。

(3)“梦想”可以接受“怎么/怎样”的提问,例句是“今天,我们怎么梦想”^②。

综上所述,我们重新将“男人”和“梦想”进行加权计数(见表2)。

表2 “男人”和“梦想”句法分布形态特征名词倾向度对比表

词项	分布特征												
	不接受“不”否定	不能带体标记	不可跟介词短语做处所状语	不能携带程度副词	不接受“怎么”“怎样”提问	能重叠时表达量多或逐一或每一	可以受类冠词限定	可以受名量词限定	能做行为动词的主宾语	无“X不X”分布	有生命等级	无标志名词定指/不定指	无标记定指/不定指
男人	-	-	+	-	+	-	+	+	+	-	+	+	+
梦想	+	-	+	+	-	-	+	+	-	+	-	+	+

我们重新统计这组名词的倾向性加权值,修正孙文的错误后得到的结果是:“男人”有7项符合名词分布特征,“梦想”也有7项符合,“梦想”的名词倾向性与“男人”相同。

虽然,修正之后的结论与我们语感相符,但是孙文中用“男人”这一社会角色或价值特征很明显的名词与“梦想”作比较,本就放大了特殊性,就像“很男人”“很娘”这类用法一样,并非常规的表达,所以这样的结论其实不足以论证分布特征加权法的判定结果是否有误,以及“名动包含”理论是否成立。如果我们选择一些物质名词,如手机、电脑、学校、桌子、椅子等,与“梦想”作比较,则名词的倾向性加权值差距肯定会拉得很大。

孙文在分析动词“吃”“想”和“出版”时,也出现了错误:

“吃”不能接受类冠词限定。孙文给出的观点是“尽管我们不说‘这吃’,但说‘我就佩服他这吃’”。笔者在文献、视听语料库及相关网络报道中没有找到该用例,且该用例不符合句法规则,一般“这”后跟“吃的”使其名物化才成立。

^① 一般而言,接受“不”否定与“X不X”这两个特征应该共现,有“X不X”就能接受“不”否定,没有就不能接受“不”否定,反之亦然。“梦想”是一个兼类词:作为动词时表达的是一种长久的、抽象的心理状态,不具备可即时判断的动作性质,因而不常被“不”否定,也不常用于“X不X”疑问形式;而作为名词时则完全不能被“不”否定,也不能进入“X不X”结构。

^② 1998年11月9日《人民日报》中也有例句可以证明“梦想”可以接受“怎么/怎样”的提问的观点:“据一项由上海虹桥友谊商城出资在北京、上海、重庆、香港四地进行的名为《今天,我们怎么梦想》的公众调查结果显示……”

综上所述,我们重新将“吃”“想”和“出版”进行加权计数(见表 3)。

表 3 “吃”“想”和“出版”句法分布形态特征动词倾向度对比表

词项	分布特征												
	可接受“不”否定	能带体标记	可以跟介词短语做处所状语	可以携带程度副词	接受“怎么”“怎样”提问	能重叠时表达尝试/短时	不可以受类冠词限定	不可以受名量词限定	不能做行为动词的主宾语	有“X不X”分布	无生命等级	没有无标志名词定指/不定指	没有无标记定指/不定指
吃	+	+	-	-	+	+	+	+	+	+	+	+	+
想	+	+	-	+	+	+	+	+	+	+	+	+	+
出版	+	+	-	-	+	-	+	+	+	+	+	+	+

我们重新统计这组动词的倾向性加权值,修正孙文的错误后得到的结果是“想”的动词倾向性与“吃”的动词倾向性之比为 12 : 11。看起来,“想”的动词倾向性比“吃”高,但是,要明确的是,“可以携带程度副词”这一特征在“想”和“吃”的对比中反映的是动词内部特征而无关于动词和名词的区别,即“想”是心理动词可以受程度副词修饰,而“吃”不是心理动词。去除这一特征,“想”和“吃”在动词倾向性上并不存在哪个更典型。在孙文给出的这组例子中,我们更应该关注“出版”与“想”和“吃”的动词倾向性对比,很明显,表中的数据也证实了我们的看法,即“出版”的动词倾向性不如“想”和“吃”。

五、词类研究的核心问题是什么？

孙文与金文都指出,名词的典型性句法分布特征是“做主宾语”。孙文引用了朱德熙的观点:“事实上绝大部分具体的动词和形容词都能做主宾语”,“百分之八九十的动词和形容词可以做主宾语”^[24]。孙文以此论证“只需证明半数以上的动词可做主宾语便足以证明汉语‘名包动’”^[24]。笔者认为,这里的动词应该有一个限制,即要半数以上动词能做行为动词(而不是严格限定的评述动词和心理动词)的主宾语。为了说明这一观点,我们可以考虑如下例子:

e. 小明打了小李

在“小明打了小李”这个句子中,“小明”和“小李”的句法槽上是否可以替换成动词?我们发现无论如何构建情境,“打”的主宾语位置都不可能是动词,这类替换一般是不成立的。这进一步说明了“名包动”现象的复杂性,我们需要更加谨慎地分析动词和名词在句法中的具体表现。一个符合语言事实的结论是,几乎不存在三个行为动词构成的一个主谓宾结构,正如上文第二节提到的那样,只有行为动词完全不能接受动词做它的主宾语。所以实际上我们是不是应该把视角从“主宾语位置的动词”转移到“谓语位置的动词”上来呢?

综上所述,我们需要问的是:词类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否真的是上文第二节中提到的两个困境?面对这个问题,我们其实也已经做了说明,即这两个困境是研究者操作上的困境,而不是真正的理论上的困境。根据上文的分析,我们认为,动词作主宾语所需的条件才是词类研究中值得重点关注的问题。动词进入主宾语位置不仅在语义上需要经过名物化过程,在句法上也受到谓语动词的制约,进而我们将这个问题可以再缩小为“汉语中哪些类型的动词允许其他动词做它的主宾语”。然而,“名动包含”理论并没有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并且似乎有意忽略了最为关

键的问题,试图通过将动词归入名词来解决动词作为汉语主宾语所需条件的问题。这种方法看似简约,却可能会导致清晰性和解释性的不足。正如司富珍所指出的,在理论构建和评价过程中,应重视“质的简约”而非“数的简约”,追求“逻辑的简约”和“真的简约”,而不是“表面的简约”^[20]。

六、结语

本文从词类研究的“两个困境”入手,从东西方逻辑学传统比较、逻辑三段论推导、形式语法学句式分析、句法分布特征分析等角度探讨“名动包含”理论存在的逻辑问题。我们认为,孙崇飞对金立鑫的质疑,没有针对“名动包含”理论违反逻辑直言三段论规则这一观点作出有效回应,更多是围绕“名动包含”理论已有的框架分析问题,可能会导致循环论证,因而需要再讨论。笔者对孙崇飞文中的部分观点进行讨论,以期对“名动包含”理论是否存在逻辑问题的研究提供新的视角和思路。

探索适合汉语的理论,可以深化我们对汉语特殊语言现象的理解,推动语言学理论体系的建设,但是,语言研究不仅需要关注特定语言,更应在普遍性与特殊性之间找到平衡,因为普遍性让我们能够从语言共性出发去探究语言与认知科学、脑科学之间的联系,而特殊性则使我们能够深入地探讨特定语言的独特性和各语言间的差异性。在这一过程中,我们也要避免理论研究中的盲点和误区,例如,过于强调某一特定语言的特点,可能会忽视语言共有的现象和规律。因此,在研究汉语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在具体案例的分析与理论模型的构建之间建立符合逻辑的联系,以确保我们的研究既具有科学性又具有实践意义,促进语言学的发展。

参考文献

- [1] 沈家煊. 我看汉语的词类[J]. 语言科学, 2009(1): 1-12.
- [2] 沈家煊. 怎样对比才有说服力: 以英汉名动对比为例[J]. 现代外语, 2012, 35(1): 1-13.
- [3] 沈家煊. 词类的类型学和汉语的词类[J]. 当代语言学, 2015(2): 127-145.
- [4] 沈家煊. 名词和动词[M]. 商务印书馆, 2016: 100-105.
- [5] 沈家煊. 汉语里的名词和动词[J]. 汉藏语学报, 2007(1): 27-29.
- [6] 沈家煊. 从语言看中西方的范畴观[M]. 商务印书馆, 2021: 131-143.
- [7] 沈家煊. 乐耀. 词类的实验研究呼唤语法理论的更新[J]. 当代语言学, 2013, 15(3): 253-267.
- [8] 张伯江. 双音化的名词性效应[J]. 中国语文, 2012(4): 338-346.
- [9] 张伯江. 新时代语言学的学科建设和学术创新[EB/OL]. (2022-10-10)[2024-12-24]. https://www.cssn.cn/ztl/20da/zxshkxzs/202210/t20221028_5556677.shtml
- [10] 刘辰诞. 从认知语法理论看汉语“名含动”的可能性[J].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2021, 28(5): 25-37.
- [11] 陆俭明. 再论汉语词类问题: 从沈家煊先生的“名动包含”观说起[J]. 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4): 1-15.
- [12] 陆俭明. 再议“汉语名动包含说”[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22(5): 2-14.
- [13] 陆俭明. 对“名动包含说”再评论[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3, 63(6): 5-16.
- [14] 陆俭明. 话说汉语词类问题[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4: 221-232.
- [15] 孔繁丽. 汉语语法研究中的逻辑论证问题: 以词类问题为例[J]. 语文学刊, 2015(7): 3-8.
- [16] 吴义诚. 名词和动词[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23, 46(5): 13-23.
- [17] 金立鑫. “名包动”理论的逻辑问题[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22, 45(1): 2-13.
- [18] 李葆嘉. 屈折语词类划分的背景及对沈家煊《看汉语词类》质疑[C]//英汉对比与翻译: 第二辑.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4: 84-99.

- [19] 史有为. 从指称-陈述与典型性看单复句及其接口[J]. 语言科学, 2022, 21(4): 350-364.
- [20] 司富珍. “简约”之问[J]. 语言科学, 2013, 12(5): 497-504.
- [21] 李行德. 用儿童语言来进行语言学论证: 一些方法学上的考虑[J]. 当代语言学, 2018, 20(4): 552-571.
- [22] 邵斌, 杨静. 英汉名动范畴边界渗透的类型学考察[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22(3): 2-10.
- [23] 陆丙甫. 沈家煊“名动包含”理论正反说[C]//英汉对比与翻译: 第二辑.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4: 71-83.
- [24] 孙崇飞. 名动包含理论存在逻辑问题吗? [J]. 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 2022, 45(5): 15-23.
- [25] 詹卫东. 从语言工程看“中心扩展条件”和“并列条件”[J]. 语言科学, 2012, 11(5): 449-463.
- [26] 张东荪. 思想言语与文化(节选)[J]. 当代修辞学, 2013(5): 38-47.
- [27] BOUQUIAUX L, LECLERCQ B. Logique formelle et argumentation [M]. Louvain-la-Neuve: De Boeck Supérieur, 2017: 6.
- [28] 杨必仪. 中西逻辑发展差异的成因探析[J].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3): 32-36.
- [29] 黄晨曦. 战国秦汉之际道家的“分物”观念[J]. 哲学动态, 2021(7): 73-84.
- [30] 李巍. 行为、语言及其正当性: 先秦诸子“类”思想辨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3, (11): 121-139.
- [31] 胡旭辉. 生成构式语法理论: 构词, 事件结构与名词结构[J]. 语言学研究, 2022(1): 52-64.
- [32] VAN EYNDE F. On phrasal nominalization: A factorial analysis[J]. Language, 2024, 100(1): 40-80.
- [33] 潘海华, 孙帆. 论“名动包含”说的理据及其所面临的难题[J]. 汉语学报, 2024(3): 2-15.
- [34] 朱德熙. 自指和转指: 汉语名词化标记“的, 者, 所, 之”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J]. 方言, 1983(1): 16-31.

Further Discussion on the Logical Issues of the “Noun-Verb Inclusion” Theory

CHANG Kangjie

(Institute for Skilled Talent Development, Zhejiang Institute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Technician, Yiwu, Zhejiang, 322009, China)

Abstract :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logical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theory of “noun-verb inclusion” from various perspectives, including a comparison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logical traditions, the logical syllogism, syntactic analysis, and syntactic distribution features.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current debate does not address the key conditions required for verbs to serve as subjects and objects. In examining the nominalization of verbs, it is necessary to focus on which types of verbs in Chinese allow other verbs to act as their subjects and objects, thereby providing a new perspective for the study of word classes in Chinese.

Key words : noun-verb inclusion theory; division of A and B; Eastern and Western logic; logical syllogism

〔责任编辑:何敏敏〕